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4年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1.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京管泰富优势企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京管泰富京诚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db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8-3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已在本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4311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瑞达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瑞达鑫红量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uid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95-88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计划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sh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18-918）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24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管理人网站(www.west95582.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管理人客服电话(95582)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24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集合计划2024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xc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51）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第三季度本季度
营业总收入	317,863.14	226,906.48	40.09%	127,382.82
营业利润	5,375.12	3,282.77	63.74%	744.52
利润总额	5,546.80	3,380.68	64.07%	80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8.20	3,200.47	60.55%	87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9.45	3,045.60	40.84%	80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15	0.0446	60.31%	0.0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2.95%	1.56%	0.7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315,679.60	271,716.65	16.1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559.20	111,857.30	3.31%	-
股本	71,814.60	71,814.6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1	1.56	3.21%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整体发展目标，积极开拓市场，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订单数量稳步提高，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规模效益增加；同时，公司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效率，积极优化生产工艺，加大新品开发力度，持续推动企业整体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7,863.14万元，较上年同期226,906.48万元增长40.09%；实现营业利润5,375.12万元，较上年同期3,282.77万元增长63.74%；实现利润总额5,546.80万元，较上年同期3,380.68万元增长64.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38.20万元，较上年同期3,200.47万元增长60.5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89.45万元，较上年同期3,045.60万元增长40.84%。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为315,679.60万元，较期初271,716.65万元增长16.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5,559.20万元，较期初上升3.31%。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317,863.14万元，同比增长40.09%，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5,375.12万元，同比增长63.74%；实现利润总额5,546.80万元，同比增长64.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38.20万元，同比增长60.5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89.45万元，同比增长40.84%，主要系增值税加计抵减导致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业绩预计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因部分工作需进一步完善，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保证定期报告编制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4年10月31日。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初步核算的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9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84,6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84,600股	284,600股	2024年10月29日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23日，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8.46万股，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3.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3、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3月21日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经营情况未能达成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公司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考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二）本次回购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4,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0月29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4,388,630股变更为194,104,03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734,735	0	65,734,7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653,895	-284,600	128,369,295
股本总数	194,388,630	-284,600	194,104,03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董事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50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同时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5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我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 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 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 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5、2024年9月13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长集转债”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11日起算。详见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50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同时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5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9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已立案审查、强制执行裁定

2、强制执行申请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涉案金额：本案终审的判决结果为：被告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向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延期支付投资成本利息4,493,030元，并支付逾期验收违约金3,150,000元。

4、本次强制执行，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因与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松溪城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汇绿园林于2022年1月4日收到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2）闽07民初33号。本案的相关当事人、诉讼起因及请求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汇绿园林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代理律师转送的（2022）闽07民初33号《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延期支付投资成本利息4,493,030元；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逾期验收违约金3,150,000元；驳回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672,286.85元，由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负担40,748.74元，由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631,538.11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汇绿园林因与被上诉人松溪城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7民初33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4年2月，汇绿园林收到代理律师转送的（2023）闽民终315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汇绿园林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37,047.01元，由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7月，汇绿园林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民申3730号《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汇绿园林因与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7民初33号民事判决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1月9日（申请人收到判决的日期）（2023）闽民终315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再审受理通知书暨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本次再审案件尚未有最新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1日，汇绿园林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因被执行人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未履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闽民终315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义务，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及法律的权威，汇绿园林依法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10月22日，汇绿园林收到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回复，此次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于2024年10月22日在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24）闽07执288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申请强制执行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23日，汇绿园林收到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闽07执288号，具体裁定结果如下：

申请执行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闽07民初33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立案执行后责令被执行人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向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本息4493030元、违约金315万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案件诉讼费40748.74元、执行费65615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银行存款（金额以本案执行标的额为限）。存款不足部分则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2、其他小额未决诉讼累计4笔，涉及金额共24,804,763.91元，其中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相关金额3,730,474.71元，作为被告金额21,074,289.20元。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强制执行裁定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闽07执288号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4天（挂钩黄金看涨）”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近日，公司收到交通银行通知，称因该产品的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该产品不成立，因此公司所申购产品同步不成立。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重新认购了理财产品，现将该笔理财产品重新认购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8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4年10月23日	2024年12月30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1.30%	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01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5%，收益C 2.6%	募集资金	无
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2月28日	高档收益率2.35%；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无
3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1月5日	2024年3月7日	高档收益率2.35%；低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4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17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7月5日	高档收益率2.79%；低档收益率1.20%	募集资金	无
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5%，收益C 2.6%	募集资金	无
6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